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14樓

聯絡人：呂美惠

電話：(02)2782-1313 分機863

電子郵件：kelly.lu@esunam.com

受文者：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

發文字號：玉山投信字第11500004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年9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53344號核准函（0000403_1150904_金管證投字第1150353344號_玉山中國好時平衡基金清算核准備查.pdf）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之「玉山中國好時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終止暨基金清算事宜。

說明：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二項第十一款、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已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達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即「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本公司業依規定申請終止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清算事宜，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115年9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53344號函核准。
- 三、本公司謹訂清算作業日程表如下：

基金申購截止日期：115年9月4日

定期（不）定額最後扣款日期：115年9月16日

基金最後買回申請日期：115年11月3日

基金清算基準日期：115年11月12日

若投資人未於期限內辦理買回或轉換，本公司將依規定進行後續清算作業。

四、本公司將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事宜；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正本：境內各銷售機構

副本：

